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507,449,4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	
传真	027-86606109	027-86606109	
电话	027-86606100	027-86606100	
电子信箱	hbnyzq@hbny.com.cn	hbnyzq@hbn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目前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及恩施齐岳山风电场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长江财险、三峡财务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主要盈利结构发生一定变化。火电、水电、新能源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四大主要利润贡献板块。天然气业务在 2018 年成功实现扭亏后，盈利保持增长。煤炭板块加大营销和业务转型，经营业绩创历史

最好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987.47万千瓦，其中，水电369.43万千瓦（不含境外查格亚电站45.6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3678.51万千瓦（含三峡电厂2240万千瓦容量）的10.04%；火电433万千瓦（不含新疆楚星30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3156.83万千瓦的13.72%；风电69.14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405.28万千瓦的17.06%；光伏发电40.30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621.43万千瓦的6.49%。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863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663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32座。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正在加紧建设中，将在浩吉铁路形成规模运营后，在荆州形成煤炭中转、仓储、交易、加工及信息咨询五大功能的铁水联运储配基地，做实做强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公司煤炭板块业务转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5,810,756,895.30	12,288,198,297.28	28.67%	11,567,067,7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35,368.55	1,810,962,854.95	-17.25%	2,173,200,77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137,013.10	1,585,222,920.36	-9.15%	2,117,049,4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138,854.65	2,634,288,960.24	25.28%	3,201,489,26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8	-17.27%	0.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8	-17.27%	0.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7.00%	-1.40%	8.7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60,364,977,644.97	48,207,818,237.77	25.22%	46,356,934,86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92,094,251.03	26,216,149,810.82	4.10%	25,516,017,293.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96,023,650.11	3,980,330,141.19	4,391,233,193.24	3,743,169,9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979,855.25	611,559,441.35	501,753,250.88	-15,757,17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703,466.39	610,343,881.81	504,311,719.64	-23,222,05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02,823.29	503,449,995.53	1,699,074,726.37	378,311,309.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	96,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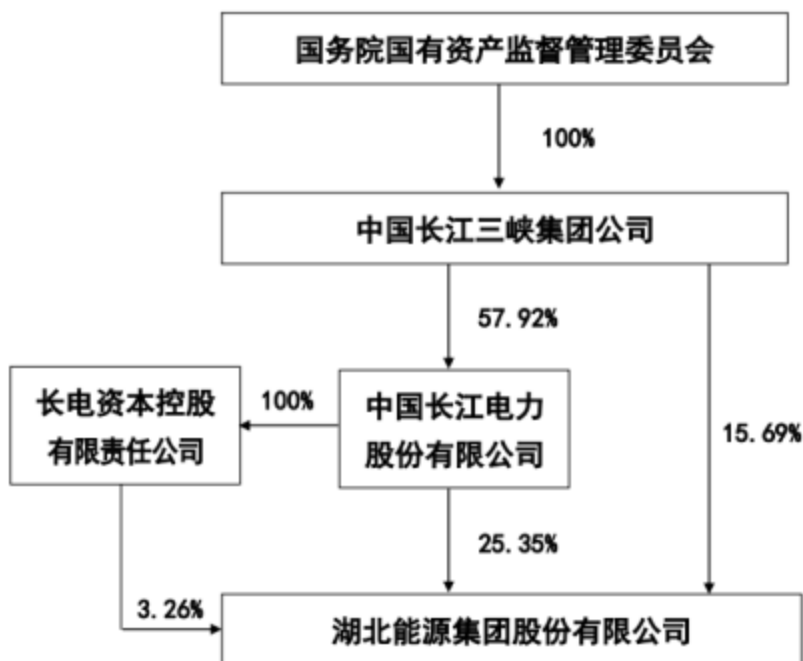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92%	1,816,753,14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5%	1,649,828,593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1,021,097,405		0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6%	231,912,060		0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6%	212,328,040		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202,676,864		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89,500,000		0	质押	90,000,000	
						冻结	94,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67,873,9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7,22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45,834,7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鄂能 01	112252	2020 年 07 月 05 日	29,228.2	4.6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鄂能 01	11247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89,029.4	3.5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15 鄂能 01”公司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利息 4.60 元（含税）。</p> <p>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按照约定，按时支付“16 鄂能 01”公司债回售金额 113,073,974.20 元（含利息）；并支付剩余部分债券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对每张债券支付利息 3.07 元（含税）。</p>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6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15鄂能01”、“16鄂能01”公司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5鄂能01”及“16鄂能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4.34%	39.08%	5.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96%	21.72%	-4.76%
利息保障倍数	4.4	4.52	-2.6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260.9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57%。其中，水电发电量65.5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23%，主要是因清江流域来水为历史最枯；火电发电量179.3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68%，主要是全年湖北各流域来水普遍偏枯，且入夏后持续高温干旱，火电承担稳发增供主力作用，鄂州三期双机抢在迎峰度夏之前投产，为火电年发电量增长发挥了关键作用；新能源发电16.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67%，占全省新能源发电量（130.63亿千瓦时）的12.29%，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9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23.06亿方，同比增长20.35%。公司所属省天然气公司内强管理、外拓市场，天然气业务在2018年实现扭亏基础上，利润保持增长。在迎峰度冬期，省天然气公司对上积极协调气源，对下做好气量调度，全力保证民生用气，“全省天然气资源调控平台”的职能进一步彰显。

煤炭贸易板块经营状况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大力推行全员营销模式，加快业务转型，全年完成销售量709.05万吨，同比增长40.61%。

2019年，公司各板块生产经营此跌彼涨，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有效避免了大幅波动。2019年公司水电发电量、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明显，而火电发电量、利润总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此外，新能源、天然气、煤炭板块实现平稳增长，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11亿元，同比增长28.67%，主要是由于火电、煤炭贸易营收大幅增长。除水电因发电量同比减少致营收同比减少外，其他各板块营收同比均为正增长，火电自2017年以来连续3年保持大幅增长。煤炭贸易因本年业务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随之增长，增幅仅次于火电；天然气，新能源业务收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4.57亿元，同比增长9.96%，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实现增长，主要是火电利润总额高速增长弥补了水电利润总额锐减及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除水电外，其他业务板块利润总额均实现了增长，火电、煤炭板块利润总额增长最为明显。火电利润总额近5年来首次超过水电利润总额，公司“水火互补”资产优势凸显。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9亿元，同比减少3.12亿元，减幅17.25%，主要原因：在利润总额增加的基础上，主要因处置湖北银行股权当期发生所得税费用、全资子公司清江公司利润大幅下滑、控股60%鄂州发电公司利润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力发电	2,492,664,679.31	480,658,158.69	47.25%	-6.82%	-55.76%	-9.18%
火力发电	6,237,642,843.59	908,626,697.73	17.48%	60.33%	742.18%	11.14%
天然气业务	2,380,177,093.45	4,463,808.22	4.89%	17.20%	51.55%	0.81%
煤炭贸易	3,282,499,338.64	100,616,396.91	2.70%	28.61%	119.90%	0.67%
风力发电	709,373,402.51	387,411,376.16	59.55%	33.21%	30.24%	2.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公司2019年1月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相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公司2019年1月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相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 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并同时废止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并同时废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相关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相关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向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报告。	

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财会6号文件同时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列报内容，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并购新增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秘鲁瓦亚加发电有限公司，新投资设立湖北能源集团随州长岗新能源有限公司、瓦亚加能源有限公司共计新增4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已纳入合并范围，但因开展前期工作注册成立，尚未正式运营的有湖北能源集团英山天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长阳大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本年湖北能源化工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被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湖北能源集团淩水水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减少2家子公司。